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皖电力交易〔2019〕3号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关于印发 2020年电力直接交易配套执行细则的通知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做好我省2020年电力直接交易工作,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9〕71号)等文件精神,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修订了《2020年安徽省电力双边直接交易执行细则》、《2020年安徽省电力集中直接交易执行细则》、《2020年安徽省电力合同转让交易执行细则》及《2020年安徽省电力市场电量结算执行细则》,并经安徽省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

行。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本部)



2020年安徽省电力双边直接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文件精神，根据《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皖能源电力〔2016〕78号）和《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9〕71号）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细化全省电力双边直接交易，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双边交易按照年度开展，所有通过市场准入的发电企业、一级用户和售电公司均可参与交易。

第三条 售电公司在开展直接交易前，须向省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所有零售代理合同，并确立与二级用户的代理关系。

第四条 市场主体通过自主协商确定双边交易的电量和电价，签订双边交易意向书（参考文本见附件1），并明确分月电量，各月价格保持一致。

1. 发电企业双边交易意向电量之和不得超过其市场电量上限（ $2800 \times \text{装机容量} \times \text{机组利用系数}$ ）。

2. 售电公司双边交易意向电量之和不得超过其售电量上限，且不得超过其代理二级用户的代理合同意向电量之和。

同一投资主体（含控股关联企业）控股（含绝对控股、相对控股）的售电公司，意向电量之和不得超过75亿千瓦

时。

第五条 市场主体申报电价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兆瓦时。

第六条 交易双方须依据市场公告与双边交易意向书，在规定时间内由发电企业通过省电力交易平台进行双边交易意向申报，一级用户与售电公司确认。同时，由任一签订方向省电力交易中心备案双边交易意向书原件。

第七条 如不按规定在省电力交易平台对年度双边交易意向进行申报确认，或不按时提交符合规定的年度双边交易意向书，责任方将视作存在失信行为，由省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市场主体自律公约》进行处理。

第八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将确认后的年度双边交易无约束成交量提交省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省电力调度机构将校核结果及未通过安全校核的原因反馈省电力交易中心。

第九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通过省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双边交易成交结果，并将有关交易未通过安全校核的原因一并发布。

第十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依据交易结果，组织市场主体签订输配电服务合同（参考文本见附件 2）。

如不签订输配电服务合同，属电力用户、售电公司责任的，则不得再参与当年直接交易，并按照《安徽省电力直接

交易市场主体自律公约》进行处理；属发电企业责任的，则按校核确认电量扣减其市场电量上限，并按照《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市场主体自律公约》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在保持年度合同总电量不变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协商一致，每月可申请调整次月分月电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省电力交易平台上完成申报、确认，经安全校核无误后生效。逾期视为不做调整。

第十二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已签订合同的市场主体可就超低排放电价重新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政府电力交易规则如有修订，本细则自动调整。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安徽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 1:

安徽省电力双边交易意向书

(购电方与发电方参考文本)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__月

购电方（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甲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_____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发电方（发电企业，乙方）：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_____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厂（机组）发电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双方提供联络通信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_____

收件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名称：_____

收件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双方根据《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等相关文件，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电力双边交易意向

书并达成以下条款。

1、本意向书为：

年度双边交易意向书，是/非依据双方已签订备案的中长期意向书签订。

2、自_____年1月1日0时0分至_____年12月31日24时0分，甲乙双方同意进行电量直接交易。其中，用户侧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电价的交易电量为_____兆瓦时、用户侧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电价的交易电量为_____兆瓦时，年度直接交易电量分月计划见附件 i；交易电价为_____元/兆瓦时，为发电侧上网电价。

3、违约责任

3.1 因甲方原因导致触发了《安徽省电力双边直接交易执行细则》第七条或第十条的罚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_____。

3.2 因乙方原因导致触发了《安徽省电力双边直接交易执行细则》第七条或第十条的罚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_____。

3.3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4、附件

附件 i：_____年直接交易电量分月计划表

5、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意向书一式三份，双

方各执一份，送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i :

_____年直接交易电量分月计划表

单位： 兆瓦时； 元/兆瓦时

月份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两部制)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月度直接交易电量 合计	电价
1				按第 2 条执行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度 合计				

附件 2:

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

输配电服务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丙方: _____

_____ 年__月

本输配电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三方签署:

(1) 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2)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电力生产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_____颁发的本合同所指电厂(机组)发电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3) _____(以下简称丙方),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电网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_____颁发的输配电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1) 甲方在安徽省拥有并经营管理/代理_____家用电电压等级为_____千伏,总用电容量为_____兆伏安的用电企业。

(2) 乙方在安徽省拥有并经营管理总装机容量为_____兆瓦的发电厂,装机台数为_____台,分别为_____兆瓦_____台

(____年投产)、____兆瓦____台(____年投产)，并且已转入商业运营，参加本次交易的为____号机组。

(3) 丙方在安徽省拥有并经营管理安徽省地区的电网。

甲、乙两方拟通过丙方完成购售电直接交易，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直接交易电量：指甲、乙两方经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交易方式确定，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成交，经相应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由本合同约定的交易电量。

1.2 解释

1.2.1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皖能源电力〔2016〕78号)和《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9〕71号)相关规定执行。

3 过网电量

3.1 本合同各方同意，根据____年度双边/集中直接交易结果，丙方____年输送过网直接交易电量为____兆瓦时(计量侧为甲方侧)，年度过网直接交易电量分月计划见附件 i。其中，用户侧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两部制)电价的交易电量为____兆瓦时、用户侧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电价的交易电量为_____兆瓦时。

3.2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进行月度直接交易电量安全校核,依据安全校核结果对直接交易进行调整,并根据安全校核结果安排次月发用电计划。

3.3 在任何时段,乙方实际运行曲线与电力调度交易机构下达的发电计划曲线(包括临时调整曲线)所定功率允许偏差范围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4 供电方式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同意,乙方直接交易电量通过丙方电网向甲方供电。

5 价格

5.1 本合同约定的直接交易价格为_____元/兆瓦时,为发电侧上网电价。

5.2 甲方支付的购电价格,由直接交易价格、电网输配电价、输配电损耗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四部分组成。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电价政策调整,电网输配电价、输配电损耗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相应调整。

6 电量结算、电费结算和支付

6.1 合同三方按照《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物价局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和<安徽省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准入退出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6〕78号)、《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9〕71号)、《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直接交易

电费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皖价商〔2017〕33号)、《2020年安徽电力市场电量结算规则》(皖电交易〔2019〕3号)等有关规定开展直接交易电量结算、电费结算和支付。

6.2 合同偏差电费按照《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省物价局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和〈安徽省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准入退出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6〕78号)、《安徽省能源局 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偏差电费收缴使用细则(暂行)〉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9〕50号)、《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9〕71号)、《2020年安徽电力市场电量结算规则》(皖电交易〔2019〕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7 合同变更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导致三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时,三方应相应变更本合同。

8 合同违约和解除

8.1 合同违约

违约方拒绝或未能及时履行违约赔偿的纳入电力市场失信黑名单。

8.2 合同解除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外两方有权在发出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 (1) 一方宣告破产、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2) 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9 不可抗力

执行《合同法》有关条款。

10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和电力监管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三方同意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1 合同生效和期限

11.1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有效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2 其他

12.1 合同附件

附件 i：_____年直接交易电量分月计划表

12.2 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国家政策有变化时，则另行协商。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

份，丙方执2份，送有关部门备案清单如下：

送 省政府主管部门，1份；

送 电力监管机构，1份。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i :

_____年直接交易电量分月计划表

单位：兆瓦时；元/兆瓦时

月份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两部制)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月度直接交易电量 合计	电价
1				执行第5.1及5.2 条款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度 合计				

2020年安徽省电力集中直接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文件精神，根据《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皖能源电力〔2016〕78号）和《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9〕71号）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细化全省电力集中直接交易，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集中交易分为年度集中交易和月度集中交易，所有通过市场准入的发电企业、一级用户和售电公司均可参与交易。

第三条 售电公司在开展直接交易前，须向省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所有零售代理合同，并确立与二级用户的代理关系。

第四条 交易申报

1. 参与集中交易的市场主体，根据省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市场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交易申报。

2. 集中交易采用两段式申报，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及发电企业每个交易单元均可申报两个电量及对应电价。若选择仅申报一段，则电价最小变动单位为0.1元/兆瓦时，电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兆瓦时；若选择申报两段，则两段申报电量之和为总申报电量。对于每段申报，电价最小变动单位为0.1

元/兆瓦时，电量最小变动单位为 1 兆瓦时，每段申报电量不得低于总申报电量的 10%。

3. 所有市场主体报价均为发电侧上网电价，报价不得高于安徽省燃煤机组基准电价。

4. 发电企业每次参与集中交易总申报电量与年内已成交直接交易电量之和，不得超过其市场电量上限。

5. 售电公司每次参与集中交易总申报电量与年内已成交直接交易电量之和，不得超过其售电量上限。

年度集中交易总申报电量与年内已成交直接交易电量之和不得超过其代理二级用户的代理合同意向电量之和。

同一投资主体（含控股关联企业）控股（含绝对控股、相对控股）的售电公司，每次参与集中交易总申报电量与年内已成交直接交易电量之和，不得超过 75 亿千瓦时。

第五条 交易申报截止后，省电力交易中心通过省电力交易平台完成交易出清，形成无约束匹配成交结果。

第六条 成交与匹配

发电企业（卖方）按照报价由低到高和申报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一级用户和售电公司（买方）按照报价由高到低和申报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当买方报价不低于卖方报价时，买卖双方按照排序依次匹配成交，排序相同时按照申报电量等比例成交，直至一方

全部成交。

第七条 出清价格确定

最后一个成交匹配对双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全部成交电量的统一出清价格。

第八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将无约束匹配成交结果送省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省电力调度机构将校核结果及原因反馈省电力交易中心。由省电力交易中心按上述统一出清方式再次形成匹配成交结果，并送省电力调度机构再次进行安全校核，以此类推，直至满足安全校核。

第九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通过省电力交易平台发布集中交易成交结果，并将有关交易未通过安全校核的原因一并发布。

第十条 各市场主体年度集中交易按成交电量均分到月。

第十一条 年度集中交易在保持年度合同总电量不变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协商一致，每月可申请调整次月分月电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省电力交易平台上完成申报、确认，经安全校核无误后生效。逾期视为不做调整。

第十二条 集中交易发布的成交结果具备纸质合同同等效力，不再组织签订纸质输配电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政府电力交易规则如有修订，本细则自动调整。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安徽省电力合同转让交易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发电权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8〕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文件精神,根据《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皖能源电力〔2016〕78号)和《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9〕71号)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细化全省电力合同转让交易,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合同转让交易分为发电侧合同转让交易与用电侧合同转让交易。其中,发电侧合同转让交易在发电企业之间开展;用电侧合同转让交易在一级用户之间、售电公司之间以及一级用户与售电公司之间开展。

第三条 转出合同(合同电量减小)的一方为出让方,接受合同(合同电量增加)的一方为受让方。

第四条 合同转让交易按照月度开展,所有通过市场准入的发电企业、一级用户和售电公司均可参与交易。

第五条 售电公司在开展直接交易前,须向省电力交易中心提交所有零售代理合同,并确立与二级用户的代理关系。

第六条 合同转让交易按照双边协商的方式开展,转让标的仅限于年度双边交易合同。交易双方通过自主协商确定次月转让

意向，意向电量为次月的部分或全部年度双边分月电量，意向电价为原年度双边合同对应价格。

第七条 由出让方根据市场公告，在月前规定时间内通过省电力交易平台向省电力交易中心申报次月转让意向，经受让方确认后，视为有效申报。

1. 同一交易单元在同一月内不能同时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
2. 发电企业受让电量与已成交电量之和不得超过其市场电量上限。
3. 售电公司受让电量与已成交电量之和不得超过其售电量上限。

同一投资主体（含控股关联企业）控股（含绝对控股、相对控股）的售电公司，受让电量与已成交电量之和不得超过 75 亿千瓦时。

4. 多年双边交易对应的年度双边合同不得转让。
5. 在保障电网安全的前提下，同一机组利用系数的发电机组之间可开展发电权交易，不同机组利用系数的发电机组之间发电权交易按现行规定和规则执行。

第八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将转让交易申报提交省电力调度机构进行安全校核。省电力调度机构将校核结果及未通过安全校核原因反馈省电力交易中心。

第九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通过省电力交易平台发布合同转让交易成交结果，并将有关交易未通过安全校核的原因一并发布。

第十条 转让交易发布的成交结果具备纸质合同同等效力，不再组织签订纸质合同。

第十一条 政府电力交易规则如有修订，本细则自动调整。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安徽省电力市场电量结算执行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文件精神，根据《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皖能源电力〔2016〕78号）、《安徽省能源局 华东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偏差电费收缴使用细则（暂行）〉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9〕50号）和《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9〕71号）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全省电力市场电量结算，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市场主体电费结算通过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完成，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向各市场主体出具结算依据。省电力公司向发电企业支付上网电费；按目录电价向直接交易电力用户（含一级用户和二级用户）收取购电费并返还差额电费；按有关协议与售电公司结算代理费用。

第三条 直接交易电力用户按目录电价执行国家规定的峰谷分时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标准。省电力公司按照平段目录电价与直接交易购电价格（包括直接交易电价、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价差返还差额电费。

第四条 发电企业电量结算依据上网电量和交易合同，电

力用户直接交易电量结算依据用电量和交易合同。

第二章 市场电量计量

第五条 发电企业上网电量为《购售电合同》约定计量点的抄表电量。

第六条 所有一级与二级用户全电量进入市场。视为其分
类别（两部制和单一制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下同）市场购电
量，按照本细则相关内容进行结算。

第七条 售电公司分类别市场购电量为其代理的所有二
级用户分类别市场购电量之和。

第三章 结算方式

第一部分 批发市场结算方式

第八条 批发市场主要指发电企业与一级用户、售电公司
之间进行直接交易的市场。批发市场结算采用发、用两侧解
耦结算机制，即发电企业与批发市场购电主体（含一级用户
和售电公司，下同）之间结算不相互关联，按照各自直接交
易合同的完成情况分开结算。

第九条 发电企业上网电量结算顺序依次为：发电权交易
合同电量、外送电交易合同电量、直接交易合同电量、抽水
电交易合同电量、年度基数合同电量。

第十条 发电权交易按以下方式结算：

受让方结算上网电量 = 受让方上网电量 - 发电权交易
合同电量

出让方结算上网电量 = 出让方上网电量 + 发电权交易
合同电量

第十一条 发电企业外送电交易电量按照合同结算。

第十二条 直接交易合同包括：年度双边交易合同、年度集中交易合同、月度合同转让交易合同以及月度集中交易合同，直接交易合同采用月结月清的方式结算。

1. 月度结算

1.1 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结算

(1) 结算电量

发电企业月度直接交易合同的结算电量为其月度直接交易可结算电量与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的较小值。

发电企业月度直接交易可结算电量 = 发电企业月度结算上网电量 - 外送电交易已结算电量。

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 = 年度双边分月合同电量 + 年度集中分月合同电量 ± 月度合同转让交易合同电量 + 月度集中交易合同电量。

其中，月度合同转让交易出让方合同电量为“-”，受让方合同电量为“+”。(下同)

(2) 结算价格

发电企业月度直接交易合同的结算价格为其月度全部直接交易合同的加权平均价格。

月度直接交易合同结算价格 = [(年度双边分月合同电量 × 年度双边交易合同价格 + 年度集中分月合同电量 × 年度集中交易合同价格 ± 月度合同转让交易合同电量 × 月度合同转让交易合同价格 + 月度集中交易合同电量 × 月度集中交易合同价格)] / 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

1.2 购电主体市场购电量结算

(1) 结算电量

购电主体月度直接交易合同的结算电量为其月度市场购电量与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的较小值。

购电主体月度市场购电量 = 购电主体当月分类别市场购电量。

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 = 年度双边分月合同电量 + 年度集中分月合同电量 ± 月度合同转让交易合同电量 + 月度集中交易合同电量。

其中，购电主体月度直接交易合同的结算电量按照相应的合同分为双边交易结算电量与集中交易结算电量两部分。

购电主体双边交易结算电量 = 购电主体月度直接交易合同的结算电量 × [(年度双边分月合同电量 ± 月度合同转让交易合同电量) / 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

购电主体集中交易结算电量 = 购电主体月度直接交易合同的结算电量 × [(年度集中分月合同电量 + 月度集中交易合同电量) / 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

(2) 结算价格

购电主体月度直接交易合同的结算价格为其月度全部直接交易合同的加权平均价格。

月度直接交易合同结算价格 = [(年度双边分月合同电量 × 年度双边交易合同价格 + 年度集中分月合同电量 × 年度集中交易合同价格 ± 月度合同转让交易合同电量 × 月度合同转让交易合同价格 + 月度集中交易合同电量 × 月度集中

交易合同价格)] / 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

其中，购电主体双边交易结算价格 = [(年度双边分月合同电量 × 年度双边交易合同价格 ± 月度合同转让交易合同电量 × 月度合同转让交易合同价格)] / (年度双边分月合同电量 ± 月度合同转让交易合同电量)；

购电主体集中交易结算价格 = [(年度集中分月合同电量 × 年度集中交易合同价格 + 月度集中交易合同电量 × 月度集中交易合同价格)] / (年度集中分月合同电量 + 月度集中交易合同电量)。

购电主体月度市场购电量大于其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的部分，按照相应的目录电价结算。

2. 月度偏差结算

2.1 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偏差结算

因发电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其月度直接交易可结算电量小于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时，按照以下方式收取月度合同偏差电费：

发电企业月度合同偏差电费 = (发电企业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 - 发电企业月度直接交易可结算电量) × 10% × 当期燃煤机组基准电价。

2.2 购电主体市场购电量偏差结算

(1) 上偏差结算

如购电主体月度市场购电量大于其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的 103%，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月度合同偏差电费：

购电主体月度合同上偏差电费 = (该购电主体月度市场

购电量 - 该购电主体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 × 103%) × 10% × 当期燃煤机组基准电价。

(2) 下偏差结算

如购电主体月度市场购电量小于其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的 98%，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月度合同偏差电费。

购电主体月度合同下偏差电费 = (该购电主体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 × 98% - 该购电主体月度市场购电量) × 10% × 当期燃煤机组基准电价。

3. 季度偏差清算

购电主体合同偏差电费季结季清。每月计算合同偏差电费仅作为购电主体用电管理的参考，按照季度内各月市场购电量之和与各月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之和的偏差清算并收取合同偏差电费。

(1) 上偏差清算

如购电主体季度市场购电量大于其季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的 103%，按照以下方式收取季度合同偏差电费。

购电主体季度合同上偏差电费 = ($\sum_{\text{季度内}}$ 该购电主体各月度市场购电量 - $\sum_{\text{季度内}}$ 该购电主体各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 × 103%) × 10% × 当期燃煤机组基准电价。

(2) 下偏差清算

如购电主体季度市场购电量小于其季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的 98%，按照以下方式收取季度合同偏差电费。

购电主体季度合同下偏差电费 = ($\sum_{\text{季度内}}$ 该购电主体各月度直接交易合同总电量 × 98% - $\sum_{\text{季度内}}$ 该购电主体各月度

市场购电量) × 10% × 当期燃煤机组基准电价。

第十三条 合同偏差电费收缴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发电企业抽水电交易电量按合同结算。年度基数合同为可调整合同，按政府有关规定结算。

第二部分 零售市场结算方式

第十五条 零售市场主要指售电公司与二级用户之间进行交易的市场。零售市场结算采用关联结算机制，即二级用户的结算、偏差等与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的结算、偏差等相关。

第十六条 零售市场采用月结月清的方式结算。

1. 零售结算基本原则

按照“先按目录电价收取购电费，再按差额电费分配方案返还差额电费”的原则，结算二级用户差额电费。二级用户差额电费与合同偏差电费之差为二级用户该实际应返电费。

2. 二级用户月度差额电费

(1) 结算电量

二级用户月度市场化结算电量，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二级用户月度市场化结算电量 = 所属售电公司月度直接交易合同结算电量 × (该二级用户月度市场购电量 / 所属售电公司月度市场购电量)。

其中，二级用户按双边交易分配方式月度市场化结算电量 = 二级用户月度市场化结算电量 × (所属售电公司双边交易结算电量 / 所属售电公司月度直接交易合同结算电量)；

二级用户按集中交易分配方式月度市场化结算电量 = 二级用户月度市场化结算电量 × (所属售电公司集中交易结算电量 / 所属售电公司月度直接交易合同结算电量)。

(2) 差额电费

由上述计算所得二级用户各类分配方式月度市场化结算电量和二级用户与其所属售电公司签订的《安徽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代理合同(2019年版)》约定的双边、集中直接交易差额电费分配方式,确定相应的差额电费。

3. 二级用户月度合同偏差电费

(1) 合同偏差电量

二级用户每月提交的月度市场购电需求,作为其月度合同偏差电量结算的依据。二级用户月度市场购电量与其月度市场购电需求电量偏差超过±3%的部分,视为二级用户月度应计合同偏差电量。

其中,二级用户月度应计合同上偏差电量 = 二级用户月度市场购电量 - 二级用户月度市场购电需求 × 103%;

二级用户月度应计合同下偏差电量 = 二级用户月度市场购电需求 × 97% - 二级用户月度市场购电量。

(2) 合同偏差电费

售电公司合同偏差电费由售电公司与其代理二级用户中所有产生月度应计合同偏差电量(包括上偏差、下偏差电量)的二级用户共同承担,承担比例按照售电公司50%,二级用户50%确定。

其中,每个产生月度应计合同偏差电量的二级用户按照

自身的月度应计合同偏差电量占所属售电公司所有二级用户月度应计合同偏差电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其月度合同偏差电费。

二级用户月度合同偏差电费 = 50% × 所属售电公司批发市场月度合同偏差电费 × (该二级用户月度应计合同偏差电量 / 所属售电公司所有二级用户月度应计合同偏差电量之和)。

4. 二级用户季度合同偏差电费

鉴于本细则第十二条相关规定，二级用户暂按照季度承担售电公司季度合同偏差电费。当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季度合同偏差电费不大于1万元时，由售电公司承担全部合同偏差电费；当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季度合同偏差电费大于1万元时，二级用户按照季度内每月月度应计合同偏差电量等比例承担售电公司季度合同偏差电费的50%。

二级用户季度合同偏差电费 = 50% × 所属售电公司批发市场季度合同偏差电费 × ($\sum_{\text{季度内}}$ 该二级用户各月度应计合同偏差电量 / 所属售电公司季度内所有二级用户各月度应计合同偏差电量之和)。

第四章 结算流程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代理二级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需签订售电公司代理合同。年度交易开展前，售电公司、二级用户需在交易平台完成代理关系绑定、零售套餐及意向电量填报，并提交零售代理合同至交易中心备案。售电公司代理合同按照《安徽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代理合同（2019年版示范

文本)》签订。

第十八条 售电公司代理二级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需签订结算合同。结算合同签订采用“线上确认范本+线下提交确认单”的方式，市场主体在交易前，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确认合同范本内容，并在年度首次结算前，提交由售电人(售电公司)、用电人(市场化零售客户)、供电人(电网公司)书面签订的“售电公司代理电力客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结算合同确认单”。合同范本及结算合同确认单详见附件。

第十九条 省电力公司月初完成上月市场主体电量抄表工作，并将电量数据发送省电力交易中心，作为电力交易结算依据。

第二十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结算处理，在省电力交易平台发布结算结果，相关市场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核对确认。

第二十一条 省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编制各市场主体结算依据，由省电力公司完成电费结算。

第二十二条 省电力公司完成电费结算后，将电费结算信息反馈省电力交易中心。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政府电力交易规则如有修订，本规则自动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售电公司代理电力客户参与 电力直接交易结算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售电人（售电公司）：

用电人（市场化零售客户）：

供电人（电网公司）：

用户编号：

签订日期¹：

签订地点：

¹ 此处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三方陈述.....	3
第三章 电费结算.....	4
1. 电量的抄录和计算.....	4
2. 电价电费.....	4
3. 电费结算与支付.....	6
4. 电费异议和复核.....	7
5. 欠费、违约用电及窃电管理.....	7
第四章 三方的义务.....	7
1. 售电人义务.....	7
2. 供电人义务.....	8
3. 用电人义务.....	9
4. 保密义务.....	10
第五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10
1. 合同变更.....	10
2. 合同转让.....	11
3. 合同终止.....	11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2
1. 违约责任.....	12
2. 违约的处理原则.....	12
第七章 附则.....	12
1. 合同效力.....	12
2. 调度通讯.....	13
3. 争议解决.....	13
4. 通知及协议.....	13
5. 文本和附件.....	13
6. 特别约定.....	14

本售电公司代理客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结算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三方签署：

(1)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售电人)，
系一家满足政府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用电人)，
系一家满足政府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选择向本合同中售电公司购电的用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供电人)，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电网企业或其授权的供电企业，已取得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鉴于：

1. 售电人与用电人已签订相关代理合同。
2. 供电人、售电人和发电企业已签订相关直接交易输配电服务合同。
3. 供电人、用电人已签订供用电合同。

为明确售电人、用电人和供电人在电力直接交易过程中三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电力改革政策文件以及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标准，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 本合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省物价局、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力直接交易规则》和《安徽省电力市场交易主体准入退出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6〕78号），《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能源电力〔2019〕71号）等文件制定，适用于供电人、售电人和用电人三方之间的电力直接交易结算。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合同三方主体按照自愿原则签订，并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电力直接交易结算。

3. 本合同中提到的电力直接交易结算仅适用于现阶段安徽省市场化交易结算模式。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相关政策，合同三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合同内容予以对应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第二章 三方陈述

供电人、售电人和用电人三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其他两方陈述如下：

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业务许可、在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本合同生效后即对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章 电费结算

1. 电量的抄录和计算

1.1 抄表时段及电费发行年月以供电人提供的电费发票为准。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供电人应提前告知用电人。

1.2 结算依据：优先采用自动抄录的数据作为购电电费结算依据，并向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由供电人人工补录（或人工抄录电表冻结数据），人工补抄宜在抄表例日当天完成。若电表冻结数据丢失无法抄录时，未抄录电量可按用户当月日均用电水平确定（如无当月数据接近三个月日均用电水平确定）。

1.3 用电人更换售电人的电量抄录及结算

用电人更换售电人时，用电人应提前告知供电人并办理相关手续。在用电人、供电人与新售电人另行签订的合同生效月内，抄录抄表例日的冻结数据，并由用电人、供电人、本合同售电人、新售电人四方确认。本抄表周期之前的电量归原售电人，下个抄表周期开始的电量归新售电人。

2. 电价电费

2.1 用户购电价格

2.1.1 用户购电价格（直接交易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三部分组成。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1.2 零售市场结算采用关联结算机制，本合同中用电人的结算、偏差等与售电人在批发市场的结算、偏差等相关联。用电人双边交易与集中交易成交的量价由售电人参与批发市场的成交结果决定。售电人与用电人约定差额电费分配方案由固定价差加比例分成组成，各交

易类型差额分配方案，以售电人与用电人签订的，并在省交易中心备案的代理合同中约定为准。

2.2 电费计算

2.2.1 供电人先按目录电价并执行国家规定的峰谷分时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标准计算并收取用电人购电电费，后按省交易中心提供的结算依据结算用电人差额电费。

2.2.2 用电人的基本电费、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自备电厂的系统备用容量费等按供用电合同及相关规定执行。

2.2.3 按用电人平段目录电价与直接交易购电价格（包括市场交易价格、电网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价差乘以用电人直接交易结算电量计算差额电费。用电人差额电费与合同偏差电费合并结算。

2.2.4 偏差电量及电费

(1) 售电人市场购电量与其直接交易合同电量偏差超过+3%、-2%的部分，计为售电人的合同偏差电量。合同偏差电量，按安徽省当期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10%缴纳合同偏差电费。售电人与其代理发生偏差电费的二级用户各承担50%。

(2) 二级用户月度市场购电量与其月度市场购电需求电量偏差超过±3%的部分，视为二级用户月度应计合同偏差电量。用电人按照自身的合同偏差电量占所属售电公司所有二级用户合同偏差电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其合同偏差电费。

(3) 售电人、用电人合同偏差电费季结季清。

(4) 供电人依据省交易中心偏差电量计算考核结果，负责偏差电费的通知、收缴、管理返还。

(5) 售电人、用电人收到偏差电费缴费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偏差电费。逾期未交，在催缴期限后仍不缴纳的按相关规定纳入安徽省电力市场失信记录。

3. 电费结算与支付

3.1 电费结算周期

3.1.1 供电人按国家政策及本合同约定的电费结算规则与用电人结算购电电费，与售电人结算市场交易电费。

3.1.2 与用电人的结算周期：差额电费月结月清，偏差电费季结季清。

3.1.3 与售电人的结算周期：差额电费月结月清，偏差电费季结季清。

3.2 电费核算结果告知

供电人应将核算的电量、电费结果告知用电人和售电人。

3.3 电费交纳

3.3.1 用电人按照本合同所辖用户编号对应的供用电合同中约定的交费方式向供电人交纳电费

3.3.2 若遇电费争议，用电人应先按供电人所计算的电费金额结算，待争议解决后，双方据实退、补。

3.4 用电人差额电费结算

供电人原则上应在每月月底前向用电人结算上一抄表周期差额电费，结算方式可采用冲减本期电费，或根据用电人意愿需要结转下一结算周期预收电费执行，返还比例确定为 90%，未返还的，年度清算时，一并返还。

若售电人所代理的全部用电人差额电费之和大于其当期批发侧总差额电费时，则售电人向供电人支付电费。同时，供电人暂缓向所有与售电人有委托关系的用电人结算差额电费，至售电人完成缴费后的次月再行向相关用电人结算。

3.5 向售电人结算市场交易电费

市场交易电费由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向售电人结算。

4. 电费异议和复核

4.1 当发生电量电费差错时,省交易中心按照差错实际发生月份、差错电量、正确电量及所执行的电价等信息进行电量重新分割,由供电人根据省交易中心的电量分割结果重新计算差额电费及偏差电费。

4.2 售电人应当对供电人提供的结算通知单进行核对确认,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结算通知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供电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复核申请及处理流程如下:

(1) 售电人在结算通知单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供电人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2) 供电人收到复核申请后,可暂停对该市场主体的电力市场交易部分结算,但不影响用电人按照目录电价进行电费结算。

(3) 如申请提出方对复核结果无异议,则供电人根据复核结果数据开展结算。

(4) 申请提出方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则由本合同各方协商处理。

5. 欠费、违约用电及窃电管理

售电人或用电人发生欠费、违约用电及窃电行为的,供电人有权暂停向售电人支付市场交易电费、向用电人返还差额电费,并有权将售电人或用电人的欠费、违约用电及窃电情况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纳入诚信管理。

第四章 三方的义务

1. 售电人义务

1.1 一般义务

1.1.1 售电人应按供电人在其营业场所公布的程序和要求,配合用电人办理新装用电、变更用电等。

1.1.2 售电人应与用电人按国家相关政策协商确定市场交易价格。

1.2 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有以下事项发生，售电人应及时通知供电人：

(1) 售电人和用电人变更市场交易价格；

(2) 售电人发现用电人存在用电安全隐患、违约用电、窃电、发生重大用电安全事故及人身触电事故；

(3) 售电人拟作资产抵押、重组、转让、经营方式调整、名称变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影响的；

(4) 售电人其他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1.3 配合事项

1.3.1 售电人应按照供电人的要求，在供电人处完成档案建立。

1.3.2 售电人应协助处理电量电费争议，配合供电人向用电人催收欠费。

1.3.3 售电人应配合做好需求侧管理，落实国家能源方针政策。

1.4 电费连带责任

售电人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用电人拖欠电费的，应对用电人拖欠购电电费承担连带责任。

2. 供电人义务

2.1 供电服务

2.1.1 供电人应按照国家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用电报装、计量、抄表、收费等供电服务。

2.1.2 供电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期限及时向用电人结算差额电费。

2.2 信息提供与披露

2.2.1 供电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地实施电力信息披露。

2.2.2 为用电人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

2.2.3 免费为用电人提供电能表示数、负荷、电量及电费等信息。

2.2.4 及时公布电价调整信息。

2.3 保底服务

在下列情形下，供电人应为用电人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1) 售电人终止经营且用电人未选定新的售电人；

(2) 售电人无力提供售电服务且用电人未选定新的售电人，供电人在保障电网安全和不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供电前提下，供电人向用电人提供供电服务。

(3) 用电人与售电人签订的代理合同到期且用电人未选定新的售电人；

(4) 用电人与售电人签订的代理合同未到期，售电人和用电人经协商一致后向供电人提出申请。

3. 用电人义务

3.1 电费交纳

3.1.1 用电人应按照与供电人签订的供电合同中约定方式、期限按时交纳电费。

3.1.2 用电人将用电地址内的房屋、场地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给他人使用的，用电人仍需承担交纳购电电费的义务。

3.1.3 用电人与售电人解除/终止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导致双方终止归属关系的，用电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结清电费。

3.2 有关事项的通知

如有以下事项发生，用电人应及时通知供电人：

(1) 电能计量装置计量异常、失压断流记录装置的记录结果发生改变、用电信息采集装置运行异常；

(2) 用电人拟对受电装置进行改造或扩建、用电负荷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受电设施检修安排以及受电设施运行异常；

(3) 用电人拟作资产抵押、重组、转让、经营方式调整、名称

变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4) 用电人变更售电公司或者需要由供电人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5) 用电人其他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3 配合事项

3.3.1 用电人应配合做好需求侧管理，落实国家能源方针政策。

3.3.2 供电人依法进行用电检查，用电人应提供必要方便，并根据检查需要，向供电人提供相应真实资料。

3.3.3 供电人依法依规实施停、限电时，用电人应及时减少、调整或停止用电。

3.3.4 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由供电人负责，用电人应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方便；安装在用电人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由用电人妥善保管，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供电人。

3.3.5 用电人向供电人申请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时应按供电人相关规定办理，并事先告知售电人。

4. 保密义务

4.1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二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三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二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4.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二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五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1. 合同变更

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三方应协商修改合同相关条款：

(1) 由于供电能力变化或国家对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的政策调整，使订立合同时的依据被修改或取消；

(2) 电费计算方式变更；

(3) 违约责任的调整；

(4) 其他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

如用电人发生改变供电方式、增加或减少受电点和计量点、增加或减少用电容量等业务，则在供电人与用电人所签订的《供用电合同》中予以变更，本合同无需进行变更，由用电人或售电人按照基本信息调整流程向供电人提出申请，供电人进行确认后生效。

1.2 合同如需变更，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一方提出合同变更请求，三方协商达成一致；

(2) 三方签订《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附件2）。

2. 合同转让

未经另外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合同终止

3.1 合同因如下情形终止：

(1) 用电人、供电人或售电人任何一方主体资格丧失或依法宣告破产或被政府部门强制退出；

(2) 用电人、供电人与售电人因业务变更等重新签订《售电公司代理电力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结算合同》；

(3) 合同依法或依协议解除；

(4) 合同有效期届满，三方未就合同继续履行达成有效协议。

售电人和用电人终止/解除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应在代理合同终止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供电人；

因用电人与售电人解除代理合同，本合同中有关售电人的权利义务终止，本合同中有关供电人和用电人的权利义务条款继续适用。

3.2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既有债权、债务的依法处理。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售电人、用电人、供电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予以改正，并继续履行。

2. 违约的处理原则

(1)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在继续履约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对非违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外两方可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一方违约后，另外两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果因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1. 合同效力

1.1 本合同范本在安徽省电力交易中心平台上公示，三方接受并遵守该合同所有约定，以交易确认单的签署作为生效依据，合同有效期以交易确认单（附件III）为准。但在本章 1.2 条款约定的条件下，合同有效期不受本条款限制。

1.2 合同一方提出异议的，应在合同有效期届满的 30 天前提出，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一方提出异议，经协商，三方达成一致，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三方新订立的合同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 一方提出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在三方对供用电事宜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 争议解决

2.1 三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提请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调解程序并非仲裁、诉讼的必经程序。

2.2 若争议经协商和（或）调解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任一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用电人用电地址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用电人用电地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3. 通知及协议

3.1 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协议，应按照省交易中心注册备案的地址、电子邮箱送达相关方。有关通知及协议按下述规定予以具体确定：

（1）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2）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到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3.2 如果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送达日在收件人所在地不属于工作日的，则当地收讫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通知或协议的有效送达日。

3.3 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另两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合同另两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 文本和附件

4.1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电人持贰份，用电人持壹份，售电人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三方按供用电、售电业务流程所形成的申请、批复等书面资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效力。

4.3 本合同附件包括：

(1) 附件 I：术语定义；

(2) 附件 II：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3) 附件 III：售电公司代理电力客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结算合同确认单

4.4 售电人与用电人已签署的代理合同，对售电人和用电人继续有效；供电人、用电人已签订供用电合同，对供电人和用电人继续有效；上述两项合同与本合同互为补充。

5.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附件 I：

术语定义

1. 市场主体是指在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

2. 电力直接交易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等市场交易主体，依托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通过双边协商交易（简称“双边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简称“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电力交易。

3. 直接交易输配电服务合同是指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三方协商签订的合同的统称。

4. 直接交易购电价格由市场交易价格、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三部分组成。市场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或通过集中撮合、市场竞价的方式确定。

5. 市场交易电费是指售电公司代理电力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的所形成的价差收入。

6. 计量点：指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计量装置装设地点。

7. 计量装置：包括电能表、互感器、二次连接线、端子牌及计量箱柜。

8. 冻结数据：是指电能表每日 24 时记录并保存在电能表中的表码数据。

附件 II：

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约定	变更后约定	供电人确认	用电人确认	售电人确认
1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2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3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4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签)章 年月日

附件III:

售电公司代理电力客户参与电力 直接交易结算合同确认单

合同编号:

售电人（售电公司）:

用电人（市场化零售客户）:

供电人（电网公司）:

用户编号:

合同约定各方均已阅读并完全同意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的《售电公司代理电力客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结算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接受并遵守该合同的所有约定，本合同确认单是对该合同的确认，本合同确认单记载的内容是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确认单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确认单一式肆份，供电人持贰份，用电人持壹份，售电人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售电人：
(盖章)

用电人：
(盖章)

供电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